

徐州清炎体育发展有限公司印章、证照遗失及作废公告

鼓楼区人民法院于2025年11月5日，作出(2025)苏0302破申41号民事裁定书，裁定受理申请人李千槐对徐州清炎体育发展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债务人”）破产清算申请，并于2025年11月24日作出(2025)苏0302破42号决定书，指定江苏尊鼎力律师事务所任徐州清炎体育发展有限公司管理人（以下简称“管理人”），依法负责对徐州清炎体育发展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工作。同日，鼓楼区人民法院发布公告，确定债权申报截止日期为2025年12月24日，并决定于2025年12月25日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。

管理人多次联系债务人的法定代表人、监事均未果，未能接管到徐州清炎体育发展有限公司营业执照正副本、税务登记证、公章、财务专用章、发票专用章、合同专用章等所有证照及印章。为维护债务人财产安全，保护债权人合法权益，防范可能出现滥用企业证照，印章或从事与破产清算无关的事项及其他违法事项，现管理人依法公告声明：徐州清炎体育发展有限公司的全部证照及印章遗失作废。

自法院裁定受理破产清算之日起，任何单位、个人违法使用徐州清炎体育发展有限公司印章、证照的行为均属无效行为，并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因使用上述作废印章、证照产生的一切行为与徐州清炎体育发展有限公司及管理人无关，徐州清炎体育发展有限公司及管理人不承担任何责任。

徐州清炎体育发展有限公司管理人

2025年12月11日

